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4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李沅濤（原姓名李志宏）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聲請人之債權人(一)對於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查封程序應予繼續，其餘拍賣、特別變賣等換價之強制執程序應予停止，但上開不動產之抵押權人提出執行名義，就抵押權擔保之債權聲請強制執行者，不在此限；(二)就聲請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禁止聲請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及禁止第三人向聲請人清償之扣押命令應予繼續，其餘收取、移轉或支付轉給等換價之強制執程序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立法理由略以：「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程序之停止」，可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礎，供債務人於一

01 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者債務清理事件之保  
02 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免債權人透  
03 過強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式，致債務人  
04 財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清理債務已向本院聲請更生，惟聲  
06 請人名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等，現經  
07 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  
08 司執曾字第51669號事件受理，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保全  
09 處分，請求禁止債權人對系爭不動產等債權強制執行等語。

10 三、經查：聲請人為清理債務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4年  
11 度消債更字第4號事件受理，又聲請人之債權人裕融企業股  
12 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系爭  
13 不動產及聲請人之薪資、存款等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  
14 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本院審酌強制執行之查封程序及扣押  
15 命令，其目的在於凍結聲請人之財產，並未使其財產減少，  
16 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處分財產，自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惟不  
17 動產之拍賣、特別拍賣及對第三人核發收取、移轉或支付轉  
18 給命令等換價程序，將使聲請人喪失不動產所有權，及涉及  
19 金錢債權之終局執行，為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並確保  
20 債務人經濟生活之重建、保障聲請人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  
21 協議權等情，應認有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又為免掛萬漏一，  
22 日後聲請人再陳報有其他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遭執行致須變  
23 更保全處分之內容，造成程序重複或浪費，爰依職權裁定限  
24 制聲請人債權人權利之行使應不限於薪資債權，併及於聲請  
25 人對第三人其他一切金錢債權。另參酌消債條例第68條前  
26 段、第48條第2項規定，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之權利  
27 不因更生程序影響，是倘系爭不動產之抵押權人提出執行名  
28 義，就抵押權擔保之債權聲請強制執行，則不在此限，併此  
29 敘明。

30 四、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上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筱筑

附表：

財產所有人：李沅濤即李志宏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 價格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竹縣	湖口鄉	中興	中興	519-2	1050	54分之1	
	備考	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 格(新臺幣 元)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 造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3361	新竹縣○○ 鄉○○段○ ○○段0000 0地號 ----- 新竹縣○○ 鄉○○○街 000號	集合住 宅、鋼 筋混凝 土造、 5層	1層：56.36 第一層夾層：1 6.70 合計：73.06	陽台5.85， 雨遮2.21， 含共有部分 3413、3415 建號，及一 切附屬建物	全部	
	備考						